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21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526,112
1、一般预算资金	118,219,87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364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835,55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4,885
二、事业收入	6,257,86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7,507,182		
收入总计	131,984,914	支出总计	131,984,91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128,526,112	115,171,069	6,257,861		7,097,182
201	38		128,526,112	115,171,069	6,257,861		7,097,182
201	38	50	10,670,558	9,663,958	310,000		696,600
201	38	99	117,855,554	105,507,111	5,947,861		6,400,582
208			2,038,364	1,798,364			240,000
208	05		2,038,364	1,798,364			240,000
208	05	02	30,240	30,240			
208	05	05	1,336,882	1,176,882			160,000
208	05	06	668,442	588,442			80,000
208	05	99	2,800	2,800			
210			835,553	735,553			100,000
210	11		835,553	735,553			100,000
210	11	02	835,553	735,553			1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28,526,112	10,670,558	117,855,554
201	38		128,526,112	10,670,558	117,855,554
201	38	50	10,670,558	10,670,558	
201	38	99	117,855,554		117,855,554
208			2,038,364	2,038,364	
208	05		2,038,364	2,038,364	
208	05	02	30,240	30,240	
208	05	05	1,336,882	1,336,882	
208	05	06	668,442	668,442	
208	05	99	2,800	2,800	
210			835,553	835,553	
210	11		835,553	835,553	
210	11	02	835,553	835,553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118,21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171,069	115,171,069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8,364	1,798,3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735,553	735,553		
		四、住房保障支出	514,885	514,885		
收入总计	118,219,871	支出总计	118,219,871	118,219,871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5,171,069	9,663,958	105,507,111
201	38		115,171,069	9,663,958	105,507,111
201	38	50	9,663,958	9,663,958	
201	38	99	105,507,111		105,507,111
208			1,798,364	1,798,364	
208	05		1,798,364	1,798,364	
208	05	02	30,240	30,240	
208	05	05	1,176,882	1,176,882	
208	05	06	588,442	588,442	
208	05	99	2,800	2,800	
210			735,553	735,553	
210	11		735,553	735,553	
210	11	02	735,553	735,55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80,620	10,880,620	
301	01	基本工资	1,510,584	1,510,584	
301	02	津贴补贴	168,960	168,960	
301	07	绩效工资	5,674,906	5,674,9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6,882	1,176,8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442	588,4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553	735,5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528	48,5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4,885	514,88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880	461,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9,704		1,829,704
302	01	办公费	230,000		230,000
302	02	印刷费	25,500		25,500

302	03	咨询费	185,000		185,000
302	04	手续费	600		600
302	07	邮电费	7,000		7,000
302	11	差旅费	81,650		81,65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0,000		2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1,000		111,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107,000		107,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0		30,000
302	26	劳务费	30,000		3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96,720		196,720
302	28	工会经费	130,000		130,000
302	29	福利费	159,840		159,8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500		99,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94		165,894
310		资本性支出	2,436		2,43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6		2,436
合计			12,712,760	10,880,620	1,832,140

部门预算11表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检测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6.95	24.00	3.00	9.95	0.00	9.95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95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4.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95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9.95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5,59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7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19.06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51.3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845.52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预算资金11,775.10万元。

检测科技园区设施设备更新及大修修缮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检测中心坐落张江科学城副中心核心区边，是上海市委、市政府投资建立的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技术机构，占地约14.5万平方米，拥有土地、房屋构筑物、公共设施和一期科研仪器设备的产权。作为向政府部门提供支撑的技术平台，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技术资源整合和配置，协调和管理非营利性固定资产园区运行管理等。市计测院、市食药检院、市药包所等3家入驻单位无偿使用园区内部分房屋构筑物和一期项目建设投资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园区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大修修缮和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更新，2023年度，项目主要用于采购经市科委评审后准予购置的50万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经市计量协会评审后购置的部分实验室专用设备，以及电学实验楼空调总电缆维修。

二、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第七次市检测中心理事会会议纪要（2017-1）、第八次市检测中心理事会会议纪要（2018-1）。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为：《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本级大型科学仪器设施项目支出预算申报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综合意见汇总表》《上海市检测中心新购50万元以下科学仪器评议综合意见汇总表》《上海市检测中心电学实验楼空调总电缆更新项目预算评审报告》等。

其它内部依据：《上海市检测中心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仪器设备更新管理办法》《仪器设备（项目）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房屋构筑物大、中修及其他修缮项目立项阶段申报审核业务手册》《园区既有建筑（构筑物）使用功能变更管理实施办法》《房屋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三、实施主体

1.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实施部门：资产管理部。
2. 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及修缮费实施部门：运营管理部。

四、实施方案

(一)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

第一季度，按计划开展更新仪器设备进口论证、政府采购公示等工作，并启动提前实施项目的采购；

第一至三季度，开展其他更新仪器设备的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完成所有项目合同签订；

第四季度，对到货的仪器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技术验收，并做好固定资产入账。

(二) 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及修缮费

第一季度启动维修项目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委托开展全过程管理；

第二-三季度，考虑项目特殊性，根据实验室业务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方案并完成维修，完成验收及审价结算工作。

五、实施周期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及修缮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9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金额元：37,875,800元；

1. 一期专用仪器设备更新费 36,892,500元；

2. 公共设施设备大修及修缮费 983,3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测科技园区基础物业管理费及运行管理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检测中心坐落张江科学城副中心核心区边，是上海市委、市政府投资建立的公益类非营利性科研技术机构，占地约14.5万平方米，主要职能是负责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技术资源整合和配置；协调和管理非营利性固定资产；开展检测技术研究、培训和公共检测服务。园区现共建成逾千间现代化实验室，功能覆盖理化分析、基础性能试验，机械热工、电子电气等传统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药品、生物制品、食品和保健食品检测，包装材料产品检测以及生物与安全检测等。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项管理等。

本项目编制根据2023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相关会议精神，从过“紧日子”角度，以《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作为经费的控制上限，综合本市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在基础物业费里除按惯例编制了保证基本需求的物业综合管理、建筑物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保洁、绿化养护、公共秩序维护等费用，明确了零配件材料费包干的价格。单列中央集控系统、污染设施、洁净系统以及气体汇流排等运行专业管理服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中央国家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物业管理条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关于2022年度上海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关于实行的通知》《关于调整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洁净厂房设计规范》《分析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气体分析校准用混合气体使用过程中的一般质量保证指南》《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化学实验室的通风与排风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建筑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关于印发通知》《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物联网的技术规范》《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卫生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

项目审批文件依据：《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函》（项目编号：2020103）《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其它内部依据：市检测中心内部控制体系文件（预算业务控制）、《上海市检测中心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质量管理手册（运行管理）》，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实验室合格评定和良好实验室规范要求。

三、实施主体

运营管理部。

四、实施方案

（一）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污染设施运营管理费、检测科技园区中控系统运行管理费
第一季度，按政府采购结果，完成一招三年合同续签；
第二季度，按合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
第三季度，开展半年度履约情况考评；
第四季度，按计划完成年度工作总结考核和项目预验收。

（二）电梯安全智能物联网设备维保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治理水处理服务费、环境卫生专项保障费

第一季度完成合同签订并开展工作；

第二、三季度监督服务实施情况，完成物资采购；

第四季度，完成年度工作总结考评和预验收。

五、实施周期

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2日；

2. 污染设施运营管理费、电梯安全智能物联网设备维保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检测科技园区中控系统运行管理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治理水处理服务费、环境卫生专项保障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金额24,191,722元：

1.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配套物业管理费 19,552,928元；

2. 检测科技园区及实验室专项管理费 4,452,132元；

3. 环境卫生专项保障费 186,662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检测科技园区能耗及相关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市检测中心坐落张江科学城副中心核心区边，占地约14.5万平方米，主要职能是负责政府公共事务领域的技术资源整合和配置；协调和管理非营利性固定资产；开展检测技术研究、培训和公共检测服务。园区现共建成逾千间现代化实验室，功能覆盖理化分析、基础性能试验，机械热工、电子电气等传统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药品、生物制品、食品和保健食品检测，包装材料产品检测以及生物与安全检测等。本项目经费是保障园区正常运行的必须支出，根据本市关于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安排。本次预算覆盖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后明确范围的经费，并按历年情况编制了保证基本使用要求的支出。为确保支出需求不留“硬缺口”，市检测中心召开园区联席会议（预算绩效管理专题），统筹考虑能耗费价格上涨、极端天气影响等，落实超出预算范围的电费、燃气费、通讯费分摊原则。

二、立项依据

项目审批文件依据：《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评审意见函》《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检测中心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等。

预算编制依据文件：《公用事业收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上海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办法》市检测中心张江园区联席会议会议纪要（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市计测院关于二期项目建设配套需求的反馈单》《市药检所关于二期项目建设配套需求的反馈单》等。

其它内部依据：市检测中心内部控制体系文件（预算业务控制）、《上海市检测中心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质量管理手册（运行管理）》，国家计量认证、审查认可、实验室合格评定和良好实验室规范要求等。

三、实施主体

运营管理部。

四、实施方案

(一) 电费、给排水费、燃气费、通讯费

公用事业费按账单出账日期缴纳费用。按月对分摊电费数据进行确认；
四季度提交公用事业费预先拨付申请。

(二) 网络通信费

第三季度末，通过电子集市完成采购后，于上一服务周期到期前，完成一次性支付。

五、实施周期

1. 电费、给排水费、燃气费、通讯费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网络通信费中互联网专线1实施周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互联网专线2实施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总金额32,351,909元：

1. 检测科技园区公用事业费 32,351,909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